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on a red square background.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蒙西礦業之股權 再延遲寄發通函

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七月公告」)及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與七月公告及八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八月公告所述，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之細節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及完成通函，故本公司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七月公告，據此股權轉讓協議詳請已作出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雖然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乃獨立第三方(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意義)，基於(i)蒙西高新持有蒙西礦業全部註冊股本之30%股本權益，蒙西高新乃蒙西礦業之主要股東及控制者；(ii)買方已與蒙西高新訂立買賣協議以獲取蒙西礦業30%股本權益，由於此涉及本集團出售所持有蒙西礦業之權益而蒙西高新作為蒙西礦業主要股東，乃屬於控制者，因此構成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除上述外，蒙西高新於股權轉讓並無任何權益。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與七月公告相同，但於七月公告未注意須提述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僅供識別